

## 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

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。茲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制體例，爰修正本辦法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參照關稅法第十七條第五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明定報關業者係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；另依據關稅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，進、出口報單申請更正之審核依據及應檢附證明文件，應於本辦法內定明，爰增訂附表據以規範，以符法律保留原則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配合現行實務作業，修正部分更正項目用語，以符實際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)
- 三、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刪除相關條文所定「報關業者」一語，以資明確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、第八條及第十條)
- 四、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，係屬第十一條第一款不受理更正之例外規定，爰移列為該款但書各目規定，以符法制體例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